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4〕001号

重庆石柱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

你单位报送的石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240-77-03-155182）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石柱县下路街道石柱工业园区南宾组团C区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9555.84m2，总建筑面积约4927.68m2，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综合车间（2F）、1栋锅炉房(1F）、1栋综合楼（2F）、1栋门卫房(1F）及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计餐厨垃圾日最大处理规模为65t/d，采用“餐厨垃圾预处理+黑水虻自动化多层养殖”工艺，主要收集处理石柱县城、黄水镇、冷水镇、西沱镇城镇（不含农村）产生的餐厨垃圾。

项目总投资5910.99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5.1%。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场地平整、建筑物地基的开挖和混凝土的养护、施工机械冲洗、施工车辆冲洗等产生废水。施工废水经场地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卸料厅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餐厨垃圾三相分离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纳管证明》中规定污染物排放浓度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下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河。生活废水经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后进入重庆市石柱下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废气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场地规整、物料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机具排放的尾气等，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扬尘等。采取洒水抑尘、加盖篷布减少漏撒、及时清理路面、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小粉尘、扬尘等不利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臭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等。项目预处理、孵化、养殖车间臭气采用负压方式密闭，整体抽风后通过酸液+碱液洗涤除臭塔处理后经1根17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系统臭气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预处理车间臭气处理装置，经脱臭净化处理后经1根17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1根1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1. 噪声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各类泵、分解器、破碎制浆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密封负压，经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处理产生的塑料、纸类、砂石等轻重杂物，废软水制备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废脱硫剂。除杂处理产生的塑料、纸类、砂石等轻重杂物经分解除杂输送至螺旋末端杂物暂存箱，定期清运至石柱县垃圾焚烧厂处理。废油脂桶装收集后全部进入厂区预处理车间自行处置；废脱硫剂、废软水制备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废脱硫剂、废软水制备树脂交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脱水后运至下路污泥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人员收运处理。

（五）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应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进行分区防渗，保证预处理设备、养殖箱、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构筑物等无泄漏。

（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项目业主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若有事故发生，应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把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